证券代码：688578　证券简称：艾力斯　公告编号：2022-003

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增设副董事长职务、变更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及部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3月11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增设副董事长职务、变更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关于修订〈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关于修订〈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等事项。具体如下：

一、关于董事会增设副董事长职务相关情况

为进一步提升公司治理水平，优化公司治理结构，董事会拟增设副董事长职务，并修订《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及相关制度的有关条款。

二、关于公司注册地址变更相关情况

因公司经营发展需要，拟将公司注册地址由"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衡路1227号、哈雷路1118号1幢5楼"变更为"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衡路1227号、哈雷路1118号1号楼第2层205室"。

三、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相关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规则适用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并结合公司董事会增设副董事长职务、变更注册地址等实际情况，公司拟对《公司章程》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修订前后具体内容对照如下：

序号	修订前	修订后
1	第五条公司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衡路1227号、哈雷路1118号1幢5楼	第五条公司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衡路1227号、哈雷路1118号1号楼第2层205室
2	第二十五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可以依照本章程的规定或者股东大会的授权，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第二十五条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一）项、第（二）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因本章程第二十三条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规定的情形收购本公司股份的，应当经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后实施。 公司依照本章程第二十三条规定收购本公司股份后，属于第（一）项情形的，应当自收购之日起10日内注销；属于第（二）项、第（四）项情形的，应当在6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属于第（三）项、第（五）项、第（六）项情形的，公司合计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数不得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总额的10%，并应当在三年内转让或者注销。
3	第四十一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董事、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 （十六）审议批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四十一条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一）决定公司的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二）选举和更换董事、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事项； （三）审议批准董事会报告； （四）审议批准监事会报告； （五）审议批准公司的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六）审议批准公司的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七）对公司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作出决议； （八）对发行公司债券作出决议； （九）对公司合并、分立、解散、清算或者变更公司形式作出决议； （十）修改本章程； （十一）对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 （十二）审议批准本章程第四十三条规定的对外担保事项； （十三）审议批准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合并报表总资产30%的事项； （十四）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 （十五）审议批准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十六）审议批准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或本章程规定应当由股东大会决定的其他事项。
4	第五十三条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股东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还应当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第五十三条监事会或股东决定自行召集股东大会的，须书面通知董事会，同时向证券交易所备案。 在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前，召集股东持股比例不得低于10%。 监事会或召集股东应在发出股东大会通知及股东大会决议公告时，向证券交易所提交有关证明材料。
5	第七十一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本章程或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第七十一条股东大会由董事长主持。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副董事长主持，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的一名董事主持。 监事会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监事会主席主持。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不履行职务时，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的一名监事主持。 股东自行召集的股东大会，由召集人推举代表主持。 召开股东大会时，会议主持人违反本章程或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使股东大会无法继续进行的，经现场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过半数的股东同意，股东大会可推举一人担任会议主持人，继续开会。
6	第一百一十六条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不设副董事长。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第一百一十六条董事会设董事长一人，设副董事长一人。董事长和副董事长由董事会以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选举产生。
7	第一百一十八条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第一百一十八条公司副董事长协助董事长工作，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副董事长履行职务；副董事长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董事共同推举一名董事履行职务。
8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一百四十六条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9	第一百六十五条公司聘用取得从事证券相关业务资格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第一百六十五条公司聘用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进行会计报表审计、净资产验证及其他相关的咨询服务等业务，聘期一年，可以续聘。
10	第一百七十七条公司指定《中国证券报》、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第一百七十七条公司以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刊登公司公告和其他需要披露信息的媒体。
11	第二百〇一条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第二百〇一条本章程以中文书写，其他任何语种或不同版本的章程与本章程有歧义时，以在上海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最近一次核准登记后的中文版章程为准。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其他条款不变。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于2022年3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四、修订公司部分制度相关情况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公司实际情况，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拟对部分制度进行修订。其中，修订后的《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全文于2022年3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上述公司章程及制度修订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办理上述变更涉及的工商变更登记、章程备案等事宜。

特此公告。

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688578　证券简称：艾力斯　公告编号：2021-004

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董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近日收到公司董事冯婷女士递交的书面辞职报告。冯婷女士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职务，辞职后将不在公司担任任何职务，其辞职报告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冯婷女士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恪尽职守、勤勉尽责，公司及公司董事会对冯婷女士在担任公司董事期间为公司所做的贡献表示衷心的感谢。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建议，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同意提名金家齐先生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任期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本事项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提名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经审阅董事候选人金家齐先生个人履历，认为其不存在《公司法》第一百四十六条中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尚在禁入期的情形，也不存在被证券交易所公开认定不适合担任上市公司董事，未受过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惩戒，不属于最高人民法院公布的失信被执行人，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截至本公告出具之日，金家齐先生未持有公司股份，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符合《公司法》的有关规定。金家齐先生的简历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2日

附件：董事候选人金家齐先生个人简历

金家齐先生，男，198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金家齐先生毕业于复旦大学和耶鲁大学，博士学历。2016年至2017年，担任Syneos Health Consulting（纽约）咨询顾问；2018年至2019年，担任波士顿咨询公司（上海）咨询顾问；2019年至今，历任礼隽企业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投资经理、高级投资经理和副总裁。

证券代码：688578　证券简称：艾力斯　公告编号：2022-005

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3月28日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2年3月28日14点00分

召开地点：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张衡路1227号、哈雷路1118号1号楼5楼大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3月28日

至2022年3月28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不涉及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
2	《关于董事会增设副董事长职务、变更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	《关于修订〈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4	《关于修订〈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说明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3月12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www.sse.com.cn）、《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证券日报》披露的相关公告。公司将于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召开前，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登《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1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无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88578	艾力斯	2022/3/18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一）登记时间：2022年3月22日（上午10:00-11:00，下午13:00-17:00）

（二）登记地点：上海市浦东新区张衡路1227号原能细胞产业园内1幢2楼会议室

（三）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由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法人股东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原件至公司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加盖法人股东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原件、加盖法人股东公章的授权委托书至公司办理登记；

2、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会议的，凭本人身份证原件和股票账户卡至公司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原件、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原件、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至公司办理登记。

3、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邮件的方式登记，信函或邮件以抵达公司或公司邮箱（ir@allist.com.cn）的时间为准。在来信或邮件内须写明股东姓名、股东账户、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并附身份证及股东账户卡复印件或扫描件，信封上请注明"股东大会参会报名"字样，须在登记时间2022年3月22日下午17:00前送达，出席会议时需携带原件。公司不接受电话方式办理登记。

六、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者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2、参会股东请提前半小时到达会议现场办理签到。

3、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李硕、王姝雯

联系电话：021-51371858

传真：021-51320233

电子邮箱：ir@allist.com.cn

4、因近期疫情影响，鼓励股东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出席会议。

特此公告。

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2日

附件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2022年3月28日召开的贵公司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选举非独立董事的议案》			
2	《关于董事会增设副董事长职务、变更注册地址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	《关于修订〈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4	《关于修订〈上海艾力斯医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月日

备注：

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

证券代码：002618　证券简称：*ST丹邦　公告编号：2022-014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控股股东被动减持股份超过1%以及控股股东减持计划数量过半进展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深圳丹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一、控股股东被动减持变动情况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深圳丹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丹邦投资集团"或"控股股东"）出具的《关于被动减持暨持股比例变动超过1%的告知函》以及广东省深圳市南山区人民法院（以下简称"法院"）出具的执行裁定书，同时查询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获悉：丹邦投资集团自前次权益变动后至2022年3月9日期间多次被动减持其所持公司股份，累计通过集中竞价被动减持公司股份5,550,6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1%），现将具体情况披露如下：

1.基本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深圳丹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		
住所	深圳市南山区高新园北区朗山一路8号丹邦科技大楼4层东南侧		
权益变动时间	2022年3月9日		
股票简称	*ST丹邦	股票代码	002618
变动类型（可多选）	增加□减少V	一致行动人	有□无V
是否为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	是V否□		

2.本次权益变动情况		
股份种类（A股、B股等）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A股	555.0600	1.01
合计	555.0600	1.01
本次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v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大宗交易□ 其他□（请注明）	

3.本次变动前后，投资者及其一致行动人拥有上市公司权益的股份情况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计持有股份	5,095.4698	9.30	4,540.4098	8.2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095.4698	9.30	4,540.4098	8.2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4.承诺、计划等履行情况	
本次变动是否为履行已作出的承诺、意向、计划	是v否□ 公司于2021年12月25日披露了《2021-121：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计划到期暨被动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
本次变动是否存在违反《证券法》《上市公司购买管理办法》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本所业务规则等规定的情况	是□否v

5.被限制表决权的股份情况	
按照《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的规定，是否存在不得行使表决权的股份	是□否v

6.备查文件
1.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持股变动明细v 2. 相关书面承诺文件□ 3. 律师的书面意见□ 4. 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v

二、减持计划实施情况

公司于2021年12月25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减持计划到期暨被动减持计划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1-121），公司控股股东深圳丹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丹邦投资集团"或"控股股东"）计划于公告发布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6个月内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5,479,200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获悉丹邦投资集团本次减持计划的减持数量已经过半。根据相关规定，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减持情况

1. 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减持股数（万股）	减持比例（%）
丹邦投资集团	集中竞价	2021年12月23日至2022年3月9日	2.43	424.1400	0.77

注：上述减持股份来源为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包括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部分）

2. 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丹邦投资集团	合计持有股份	4,964.5498	9.06	4,540.4098	8.29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4,964.5498	9.06	4,540.4098	8.29
	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注：部分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三、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相关方严格遵守《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2、上述股东本次减持计划已按照相关规定进行了预披露。截至本公告日，减持股份与已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事项一致，实际减持股份数量未超过减持股份数量；

3、丹邦投资集团未做过最低减持价格的承诺；

4、丹邦投资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本次被动减持不会导致上市公司控制权发生变更，鉴于当前丹邦投资集团质押比例较高，其中质押/冻结股份数为36,011,998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的79.31%。同时存在为公司逾期债务提供连带担保而导致的诉讼，不排除后续可能被司法拍卖或转让。若控股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被继续拍卖、划扣等，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四、备查文件

1、深圳丹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被动减持暨持股比例变动超过1%的告知函》；

2、深圳丹邦投资集团有限公司出具的《股份减持计划实施进展情况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深圳丹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3月11日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平安中证医药及医疗器械创新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生效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3月12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平安中证医药及医疗器械创新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平安中证医药及医疗器械创新指数发起式	
基金主代码	013873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发起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期	2022年3月11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平安中证医药及医疗器械创新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平安中证医药及医疗器械创新指数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	平安中证医药及医疗器械创新指数发起式A	平安中证医药及医疗器械创新指数发起式C
下属基金份额类别代码	013873	013874

2.基金募集情况

基金募集申请获中国证监会核准的文号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2]106号		
基金募集期间		自2022年2月28日至2022年3月7日止		
验资机构名称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募集资金划入基金托管专户的日期		2022年3月9日		
募集有效认购总户数（单位：户）		1,914		
基金份额类别		平安中证医药及医疗器械创新指数发起式A	平安中证医药及医疗器械创新指数发起式C	合计
募集期间净认购金额（单位：元）		12,489,609.70	4,248,710.85	16,738,320.55
认购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的利息（单位：元）		728.08	315.40	1,043.48
募集份额（单位：份）	有效认购份额	12,489,609.70	4,248,710.85	16,738,320.55
	利息结转的份额	728.08	315.40	1,043.48
	合计	12,490,337.78	4,249,026.25	16,739,364.03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运用固有资金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10,000,700.07	-	10,000,700.07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80.07	-	59.74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其中：募集期间基金管理人的从业人员认购本基金情况	认购的基金份额（单位：份）	0	117.02	117.02
	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0	0.0028	0.0007
募集期限届满基金是否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办理基金备案手续的条件		是		
向中国证监会办理基金备案手续获得书面确认的日期		2022年3月11日		

注：

1、本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基金投资和研究部门负责人持有该只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份(含)；

2、本基金的基金经理认购本基金份额总量的数量区间为0万份；

3、本次基金募集期间所发生的信息披露费、律师费和会计师费等费用由基金管理人承担，不另从基金资产支付。

3.发起式基金发起资金持有份额情况

资金类别	持有份额总数	持有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总数	发起份额占基金总份额比例	发起份额承诺持有期限
基金管理公司股东	-	-	-	-	-
基金管理人	10,000,700.07	59.74%	10,000,000.00	59.74%	三年
基金管理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	-	-	-
基金经理等人员	-	-	-	-	-
其他	-	-	-	-	-
合计	10,000,700.07	59.74%	10,000,000.00	59.74%	三年

4.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实际情况依法决定本基金开始办理申购的具体日期，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申购开始公告中规定。

基金管理人自基金合同生效之日起不超过3个月开始办理赎回，具体业务办理时间在赎回开始公告中规定。

在确定申购开始与赎回开始时间后，基金管理人应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规定媒介上公告申购与赎回的开始时间。

基金管理人不得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或者时间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赎回或者转换。投资人在基金合同约定之外的日期和时间提出申购、赎回或转换申请且登记机构确认接受的，其基金份额申购、赎回价格为下一开放日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申购、赎回的价格。

销售机构受理投资人认购申请并不代表该申请成功，申请的成功与否须以本基金注册登记人的确认结果为准。基金份额持有人可以到本基金销售机构的网点查询交易确认情况，也可以通过本基金管理人的网站（www.fund.pingan.com）或客户服务电话400-800-4800查询交易确认情况。

特此公告。

平安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3月12日

汇添富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收益分配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03月1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添富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添富中债1-3年国开债	
基金主代码	007097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9年04月15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汇添富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约定。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2年03月04日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本基金2022年度第1次分红	
下属基金份额的基金简称	添富中债1-3年国开债A	添富中债1-3年国开债C
下属基金份额的交易代码	007097	007098
截止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的相关指标：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174	1.0159
截止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的相关指标：基准日下属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72122432.68	100312.96
本次下属基金份额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5	0.05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2年03月14日
除息日	2022年03月14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年03月16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本基金注册登记人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其红利将按2022年03月14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折算成基金份额，并于2022年03月15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2022年03月16日起，投资者可以查询红利再投资的基金份额，并于本基金的开放日办理赎回等业务。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的财税字[2002]128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本基金本次分红免收分红手续费。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现金红利发放日是指现金红利划出托管户的日期。

2、权益登记日申请申购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申请赎回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本基金收益分配原则及方式详见《汇添富中债1-3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本次分红确认的方式将按照投资者在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权益登记日）最后一次选择成功的分红方式为准。如投资者希望修改分红方式，请务必于权益登记日之前（不含当日），在基金开放日的交易时间内到销售机构修改分红方式。

4、登记机构在权益登记日可以受理分红方式变更申请，但该申请仅对以后的收益分配有效，而对本次收益分配无效。

5、一只基金可以在不同的销售机构设置不同的分红方式。投资者若在多个销售机构持有本基金，其在某个销售机构修改的分红方式不会改变在其他销售机构设置的分红方式。

6、投资者若在汇添富直销中心通过多个交易账号持有本基金，不同的交易账号可设置不同的分红方式，修改某个交易账号的分红方式不会改变其他交易账号的分红方式。

7、本基金收益分配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本基金分红后，受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有可能出现基金净值低于初始面值的风险。

8、咨询办法

（1）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网站：www.99fund.com。

（2）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客户服务电话：400-888-9918。

（3）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直销网点及本基金各代销机构的相关网点（详见基金管理人官网《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旗下基金销售机构信息表》）。

汇添富基金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收益，做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的快乐！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03月12日

华泰保兴久盈6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22年度第1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3月1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泰保兴久盈6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泰保兴久盈
基金主代码		007432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20年8月24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华泰保兴久盈6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华泰保兴久盈63个月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2年3月4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0091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40,772,785.48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40,501,128.11
本次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09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2年度第1次分红

注：（1）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20%；

（2）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2年3月14日
除息日	2022年3月14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年3月15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注册登记机构将以2022年3月14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其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并将于2022年3月15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投资者自2022年3月16日起可以查询、赎回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分红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于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本基金收益分配原则中有关规定执行。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本次收益分配方案已经本基金的托管人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不同的分红方式，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息日经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2）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申购或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赎回或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ehuataifund.com，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632-9090（免长途话费）。

（4）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调整至初始面值或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因分红导致基金净值的变化，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3月12日

华泰保兴尊信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2022年度第1次分红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22年3月12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华泰保兴尊信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华泰保兴尊信定开
基金主代码		005645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8年2月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运作管理办法》《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华泰保兴尊信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和《华泰保兴尊信定期开放纯债债券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招募说明书》等
收益分配基准日		2022年3月4日
截止收益分配基准日的相关指标	基准日基金份额净值（单位：人民币元）	1.1833
	基准日基金可供分配利润（单位：人民币元）	295,787,475.86
	截止基准日按照基金合同约定的分红比例计算的应分配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93,571,508.10
本次基金分红方案（单位：元/10份基金份额）		0.580
有关年度分红次数的说明		本次分红为2022年度第1次分红

注：（1）根据本基金的基金合同约定，在符合有关基金分红条件的前提下，本基金每份基金份额每年收益分配次数最多为12次，每次收益分配比例不得低于收益分配基准日每份基金份额可供分配利润的20%；

（2）基金收益分配后基金份额净值不能低于面值，即基金收益分配基准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基金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2. 与分红相关的其他信息

权益登记日	2022年3月14日
除息日	2022年3月14日
现金红利发放日	2022年3月15日
分红对象	权益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本基金全体份额持有人
红利再投资相关事项的说明	选择红利再投资的投资者，注册登记机构将以2022年3月14日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为基准计算其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并将于2022年3月15日直接计入其基金账户，投资者自2022年3月16日起可以查询、赎回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
税收相关事项的说明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基金向投资者分配的基金收益，暂免征收所得税。
费用相关事项的说明	分红时所发生的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由投资者自行承担。当投资者的现金红利小于一定金额，不足于支付银行转账或其他手续费用时，基金登记机构可将基金份额持有人的现金红利自动转为基金份额。红利再投资的计算方法，依照本基金收益分配原则中有关规定执行。选择红利再投资方式的投资者其红利再投资所得的基金份额免收申购费用。

注：本次收益分配方案已经本基金的托管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复核。

3.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本基金收益分配方式分两种：现金分红与红利再投资，投资者可选择不同的分红方式，投资者可选择现金红利或将现金红利按除息日经除息后的基金份额净值自动转为基金份额进行再投资；若投资者不选择，本基金默认的收益分配方式是现金分红。

（2）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申购或转入的基金份额不享有本次分红权益，权益登记日当天申请赎回或转出的基金份额享有本次分红权益。

（3）投资者欲了解本基金其他有关信息，可登录本基金管理人网站：www.ehuataifund.com，或拨打本基金管理人客户服务电话：400-632-9090（免长途话费）。

（4）风险提示：本公司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因分红导致基金份额净值调整至初始面值或附近，在市场波动等因素的影响下，基金投资仍可能出现亏损或基金净值仍有可能低于初始面值。因分红导致基金净值的变化，并不改变本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也不会因此降低基金投资风险或提高基金投资收益。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泰保兴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3月12日

证券代码：301217　证券简称：铜冠铜箔　公告编号：2022-013

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2月1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2022年3月2日召开202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正常进行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8亿元的部分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期限不超过12个月的短期投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和期限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公司管理层在有效期内和额度范围内行使决策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2年2月15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06）。

现将公司近日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情况

序号	购买主体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1	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益第22006号（5年期LPR）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5,000.00	2022/3/11	2022/9/1	1.40%-5.30%
2	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智安盈系列【598】期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5,000.00	2022/3/14	2022/9/8	1.50%-6.54%

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虽然公司所投资理财的产品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不排除投资产品实际收益受市场波动影响，可能低于预期；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在上述额度内适时适量购入投 资理财产品，因此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且存在着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选择低风险投资品种，并严格按照《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对投资理财产品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

2、公司将实时关注和分析理财产品投向及其进展，一旦发现或判断存在影响理财产品收益的因素发生，应及时通报公司经营管理层，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最大限度地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独立董事可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必要时可以 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监事会可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

5、公司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三、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公司在确保募投项目所需资金计划正常进行以及募集资金本金安全的前提 下，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 的正常开展，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情况，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 常开展，通过进行适度的现金管理，可以有效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效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前十二个月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含本次）

购买主体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购买金额（万元）	起息日	到期日	赎回情况
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华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益第22006号（5年期LPR）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5,000.00	2022/3/11	2022/9/1	未赎回
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信智安盈系列【598】期收益凭证	本金保障型浮动收益凭证	5,000.00	2022/3/14	2022/9/8	未赎回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以闲置募集资金（含超募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金额为10,000万元，未超过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进行现金管理的金额范围。

五、备查文件

1、本次现金管理产品购买相关凭证；

2、现金管理产品协议。

特此公告。

安徽铜冠铜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3月11日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关于董事会成员变更事宜的公告

鉴于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在最近12个月内变更超过百分之五十，根据相关法规规定，公告如下：

根据工作需要，经公司股东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决定，委派谢乐斌同志为公司董事和董事长。江伟同志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和董事长职务。上述变更事项已按照规定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报告，并在证监会指定网站、公司官网和指定报刊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

根据工作需要，经公司股东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研究决定，提名陶耿同志为公司副董事长；提名陶耿、王吉学、刘敬东、韩志达、王新宇同志任公司董事；蒋忆明、喻健同志不再兼任公司董事职务。上述董事变更事项将按照规定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其派出机构报告。

经过上述变更，公司现任董事会成员为谢乐斌、陶耿、王吉学、刘敬东、韩志达、王新宇。

公司对江伟董事长、蒋忆明和喻健董事做出的重要贡献深表感谢！

特此公告。

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2022年3月12日

附：新任董事简历

谢乐斌先生，博士。历任万国证券投资银行部融资经理、君安证券投资银行部常务董事、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稽核审计部（沪）副总经理、稽核审计总部副总经理、稽核审计总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稽核审计总部总经理、计划财务部总经理、副财务总监兼计划财务部总经理、财务总监兼计划财务部总经理、营运总监、首席风险官、投行事业部总裁、执行委员会主任。现任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国泰君安金融控股有限公司董事会主席、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董事长。

陶耿先生，博士。历任中国银行、中国人民银行科员，中国证监会上海监管局机构处主任科员、机构监管二处副处长、基金监管处处长、办公室主任，光大保德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总经理，现任上海国泰君安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副董事长、总裁。

王吉学先生，硕士。历任黑龙江省齐齐哈尔市富拉尔基区法院书记员、助理审判员，国泰证券法律事务部业务员，国泰君安证券法律事务部业务员、法律事务总部主管、经理、风险监管总部经理、法律及合规部高级法律顾问、法律部合规测研与检查总监、法律部副总经理、总经理，现任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法律合规部总经理。

王新宇先生，EMBA。历任吉林省机械进出口公司上海子公司员工，中国投资银行吉林省分行国际部员工，君安证券长春营业部零售客户部研究咨询，国泰君安证券长春大马路营业部研究咨询、经纪业务部经理、总经理助理、营业部负责人（主持工作）、副总经理（主持工作）、长春大街营业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吉林营销总部副总经理、长春西安大路营业部总经理、吉林营销总部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总经理、吉林分公司总经理、零售业务部总经理，现任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零售客户部总经理。

韩志达先生，硕士研究生。历任国泰君安证券固定收益证券总部高级经理(债务融资)、高级经理(结构融资)、助理董事、董事(结构融资)、收购兼并总部执行董事、并购融资部执行董事、董事总经理、副总经理级、董事总经理III 、投资银行部北京投行一部行政负责人，现任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战略发展部总经理、国泰君安证裕投资有限公司总经理。

刘敬东先生，硕士研究生。历任君安证券研发中心职员、副所长、国际业务部副总经理、海口营业部总经理，国泰君安证券深圳华强北路营业部总经理、深圳华发路营业部总经理、深圳笋岗路营业部总经理、深圳分公司副总经理、深圳分公司副总经理（主持工作）、深圳分公司总经理，现任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机构客户部总经理。